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28 日第一版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第二版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5 日第三版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第四版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第五版

第一條　成立宗旨

本基金會為協助清寒學生求學，特設立「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」（下稱獎助學金），並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獎助學金經費來源

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為本基金會之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。

第三條　獎助學金員額及金額

一、本獎助學金於每年春季開放申請；每年員額由本基金會酌情決定。每所國中限申請 2 位、高中(職)限申請 2 位、大學及五專限申請 1 位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：國中生每位貳仟元整、高中(職)生每位參仟元整、大學及五專生每位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　申請資格

凡設籍新北市之市民，家境清寒，在校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（在職生、公費生、推廣班、進修班及研究生除外）。

第五條　申請時間

申請時間為每年之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。

第六條　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，無論審核是否通過，連同申請文件均不退還申請人），連同下列文件，經由就讀學校統一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個人之申請。採電子或紙本申請：電子申請請將文件寄至本基金會專用信箱，信件主旨為「學校名稱+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申請」；紙本申請請以掛號寄達 33069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「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收。

二、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若有不全，或其資格經審查認定不符，本基金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，並無需另行通知申請人補正。申請資料如下：

1、新北市各區公所開立之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（若因特殊於原因暫無法申請該證明者，可由就讀學校老師以書面說明並加蓋學校關防證明之）。

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3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4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5、半身一吋照片一張（紙本申請者請填貼在申請書；若採電子申請，請將照片嵌入申請書中）。

第七條　審核與領獎程序

一、申請人之申請案經本基金會董事審查，如當年度符合條件之總申請數超過當年員額，則以成績進行排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經審核符合條件且錄取者，由本基金會寄發頒獎典禮通知函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得獎者應親自出席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。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者，應於收到頒獎典禮通知函後七個工作日內主動聯繫本基金會，由本基金會視情況評估，決定是否改以匯款方式發放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　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代辦學校：_____　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：_____

有*為必填資料，如無填寫，視同棄權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7">申請類別：☐大學五專$5,000　☐高中(職)$3,000　☐國中$2,000</td></tr>
<tr><td>*申請人</td><td></td><td>*性別</td><td></td><td>*出生
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3">本人照片
請貼最近一年
半身光面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*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*住家
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*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*聯絡
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*學校資料</td><td colspan="6">就讀於　　學校　　科系　　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</td><td colspan="6">請您再次檢視所需文件是否已檢附，以免因資料不全影響權益
☐1.社會福利資格證明
☐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☐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☐4.前一學期成績單

(以上檢附資料請依順序裝訂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(以下粗框申請人無須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>本會
初步審核</td><td colspan="6">1.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2.初步審核
☐資格符合　☐資格不符不予受理　☐證件不全不予受理
3.其他說明事項：

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初審人：</td></tr>
<tr><td>執行長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董事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董事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最後結果</td><td colspan="6">☐審核通過
☐審核未通過存查
結案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董事長核定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請寄至本基金會專用信箱 pai6724@mail.sph.org.tw，或以掛號寄達 33069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「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。